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传梅、金顺根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3民初6756号原告童贤文与被告蔡传梅、金顺根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推土机械费尾款17484元，并自起诉之日起，以1748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通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